

薇薇新娘欠薪追踪报道



老板称：没能力解决欠薪

律师：恶意欠薪可能触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本报记者 王香澜

老板自称：没能力解决欠薪

2月1日，记者发了350字的短信给北京薇薇新娘的投资人姜云鹏，不久他打电话过来：“我不是有意毁约不去的，是因为我回来后请客户吃饭喝多了，确实喝多了。我想第二天给您发信息，可我不是公司法人，欠薪这事跟我没什么关系啊。”

记者不解：“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您是大股东，您自己也说法人只是中间人，实际投资人是您，拖欠员工工资怎么现在又跟您没关系了呢？”

他说：“我只是临时在那儿做了一下（经营了一阵。记者注），我跟‘教授’（台湾人李保长）正打官司，法院节后才能开庭，所以我没法去跟员工调协。我自己这儿还有80多万元的账都不知道怎么办，人家把我告了，我也得还人家钱。”他说这笔债是接手北京薇薇新娘前公司在2013年7月至9月欠下的。“厂家告的是法人李娟，可人家是中间人，我只能承担下来。现在我到外边去挣钱还这个债。”

“员工的欠薪应该先还吧？”面对记者的问题，姜云鹏表示：“确实该给职工钱，可谁给他们这个钱我不知道。反正这个钱不该我给，因为我也受害者之一，我又没拿钱骗他们。”

姜云鹏介绍，北京薇薇新娘设备老化、装修老化、婚纱老化，因为它在社会上有很大知名度，所以才愿意出钱接过来。“可现在薇薇新娘这四个字是谁的都不知道。”他说，影楼从新街口搬到玉泉营时，青岛一公司找他要求停止使用“薇薇新娘”，否则就告他侵权。“你到这个行业去打听，谁都知道薇薇新娘是台湾人做的，可注册商标的是跟他们有关系的其他人。说实话，这块做不下去了，我真的没有资金了。我现在把车、房都卖了，什么都没有了。”

员工要的是2014年1月至4月的工资，正是他接手经营的那段时间，但姜云鹏告诉记者：“您问问他们我是怎么通知的，咱们装修，没有工资，不好意思只能遣散回去。还跟我要1月至4月的工资，没法给。”

员工手里有李娟签字的欠条，还盖着公章，能证明公司拖欠他们工资了。对此，姜云鹏说：“李娟打的欠条，那只能找李娟了，我不知道有这事。我解决不了，现在没能力解决。我现在在打官司都没钱请律师。”

员工好几个月没工作，拿不到工资没法回老家过年，老板能不能想想办法呢？姜云鹏说：“我真没钱给他们。您找李娟出面吧，我是股东没错，但我不是法人不是承担人。我手里有职工的辞职信，都是他们亲手写的，不是我逼的，您看看他们是几月份辞职的。”

截至记者发稿，未收到姜云鹏发来的任何材料，也未联系上李娟。

律师：拒不支付欠薪有可能获刑

针对员工遭遇欠薪而姜云鹏、李娟两位负责人“失联”的情况，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的徐严严律师介绍，如果北京薇薇新娘及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投资人，采取隐匿、逃跑等方式不出来向员工支付工资，北京薇薇新娘及上述人员有可能涉嫌触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徐严严律师介绍，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据了解，北京薇薇新娘遭欠薪的员工有几十人，涉嫌拖欠工资达30多万元。对此，徐严严律师指出：建议北京薇薇新娘公司相关负责人赶紧出来面对员工，如实向员工和劳动部门汇报公司的财务状况，尽快与员工达成解决欠薪方案。如果一味逃避，一旦因拖欠工资而触犯法律，就得不偿失了。

【法律咨询台】

职工问：

公司未缴工伤保险 农民工受伤谁担责？

我于2010年11月15日经陈先生招聘到A公司承建的某金属制品公司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工地做铆工，日工资200元，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A公司是上述工程的总承包商。

2011年1月8日，我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被送到人民医院抢救治疗，住院45天后出院，后于2012年5月22日至2012年6月5日在唐山市第二医院住院14天进行二次手术。我在住院期间，公司未派人护理。后来，我被认定为工伤十级伤残。

2013年5月18日，我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但公司一直没有给我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医疗费，也没有按照工伤等级给我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金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所以，我要求公司把上述费用给我。

A公司认为：2010年9月26日，其与陈先生设备安装合同，双方约定陈先生承包该工程，因上述工程而需的施工工人由陈先生负责招聘、管理、发放工资，其仅需支付陈先生工程款。我是经陈先生招聘而来的，我的工伤应由陈先生承担责任。

我想问：我是由陈先生招聘而来的，但一直是为A公司干活，也是A公司给我发工资，我的工伤事故应由谁负责？

职工 王先生

律师答：

北京市律师协会合同法专委会委员 马颖秋

未依法缴工伤保险 单位应为工伤买单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同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劳动关系的确立，从劳动者的工作内容、劳动者的工资发放及劳动者遵守的公司制度几方面确定。

本案中，王先生虽然经陈先生招聘而来，但是王先生的工作内容、工资发放均由A公司负责，所以，A公司与王先生成立劳动关系，也应为王先生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但A公司未为王先生参加工伤保险，所以承担应由工伤保险承担的赔偿责任。

而A公司与陈先生虽然签订有协议，但王先生并没有明确由陈先生发放工资，且陈先生也没有为王先生发放工资，所以，王先生与陈先生之间不存在雇佣或者劳动关系。

综上，王先生的工伤应由A公司负责，而与陈先生没有关系。

借身份证给他人购车 若对肇事无过错则无责

□颜梅生

案情

两个月前，蒋女士所在地一家车行基于促销，推出了用本地户口购车，可优惠5%费用的活动。蒋女士的同事李某想乘机购得自己早已心仪的小车，却又因为自己是外地人而无法获得优惠，遂要求借用蒋女士的身份证购买。鉴于彼此平时关系很好，蒋女士没有多想便答应了。随后，李某还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蒋女士为车主。谁知，李某不久便在驾驶该车时交通肇事，造成他人一死一伤。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因超速、占道行驶，对前方来车采取避让措施错误，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于李某无力赔偿110余万元的损失，近日，

受害者及其家属遂以蒋女士系车主为由，要蒋女士承担赔偿责任。请问：蒋女士是否应当担责？

说法

蒋女士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4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中表明，机动车使用人以外的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有两种：

一是主体必须是机动车所有人，或者说叫“出借机动车的人”；二是前述主体存在过错。而本案并不具备该要件：一方面，“出借机动车的人”与“出借身份证的人”是两个明显不同的概念，即前者是“借车”，后者是“借证”。尽管蒋女士将身份证出借给了李某购车，并被车辆管理部门登记为车主，但蒋女士只是“借证”，并没有因此取得对小车的运行支配权，也没有获取运行所产生的利益，故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机动车所有人。而小车的运行权与收益权，恰恰完全掌握在李某手中，也就是说，李某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机动车所有人，蒋女士与李某之间不存在“借车”。

其次，蒋女士出借身份证虽

有过错，但该过错与事故的发生无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过错，必须是与损害的发生有关，而非泛指所有过错。蒋女士出借身份证让李某购车乃至登记，违反的是国家对机动车登记方面的行政管理，就该行为可以通过行政处罚的方式加以惩戒。但这并不等于蒋女士对李某的交通肇事行为也有过错，因为《侵权责任法》第49条规定的过错，是指怠于审查对方的驾驶资质、隐瞒或者未告知对方机动车故障等，鉴于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原因，只在于李某超速、占道行驶和对前方来车采取避让措施错误，即与资质、故障无关，也就表明蒋女士的“借证”行为不在事故原因之列。

马律师说法
免费咨询热线：15901471644
www.myqlawyer.com